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第七款略)</p> <p>八、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以下略)</p> | <p>第九條</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雖符合本準則規定之上市條件，但除有第八、九、十款之任一款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至第七款略)</p> <p>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以下略)</p> | <p>按現行本國企業申請上市設立年限規定為三年，惟對申請公司誠信原則之審查期間為五年，為避免申請公司因早期違規行為影響其申請上市進程，並為提升上市審查效率，申請公司與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誠信原則審查期間應一致為宜，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將申請公司誠信原則之審查期間修正為最近三年。</p>                                  |
| <p>第十條</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下列人員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且總計不低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之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提交之股數不足第二項所規定之比率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p> <p>一、依第四、六、十六、</p>    | <p>第十條</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下列人員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且總計不低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之股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市。但提交之股數不足第二項所規定之比率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p> <p>一、依第四、六、十六、</p>            | <p>按申請公司如屬「資訊軟體業」且非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其仍須符合獲利能力條件，該等公司之營運與獲利標準與一般產業並無不同，現行規定對「資訊軟體業」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人員之範圍有較高於一般產業之額外要求，規範目的係因該產業具有「輕資產」之特性，惟衡酌其他產業例如 IC 設計、IP 授權等知識密集產業亦具有「輕資產」特性，然並無較高集中保管規定，另為配合國</p> |

|   |  |   |
|---|--|---|
| <p>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或第二十條之二規定申請上市者，其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二、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上市者，其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人員如下列各目規定。但於其登錄為興櫃股票期間之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於興櫃股票交易期間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一)以文創事業申請上市者，其董事、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股份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p> <p>(二)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其總經理及研發主管及前目所訂人員。</p> <p>(以下略)</p> | <p>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或第二十條之二規定申請上市者，其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二、依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或以<u>資訊軟體業</u>申請上市者，其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人員如下列各目規定。但於其登錄為興櫃股票期間之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於興櫃股票交易期間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該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一)以<u>文創事業或資訊軟體業</u>申請上市者，其董事、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股份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p> <p>(二)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其總經理及研發主管及前目所訂人員。</p> <p>(以下略)</p> | <p>家政策推動資訊軟體業、促進產業數位轉型，爰刪除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之特別規範，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p> |
| 第十二條  | 第十二條   | 考量初次申請股票上市  |

|   |  |   |
|---|--|---|
|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如果所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u>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但受<u>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u>，<u>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u>，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如果所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申請<u>延期</u>，<u>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p>之發行公司可能因主要營運地、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治經濟環境因素影響等，致其申請上市之股票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公開銷售及上市買賣，爰得申請經本公司綜合判斷認屬合理者，延長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爰修正規定如左。</p> |
| <p>第二十八條之十一<br/>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u>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但受<u>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u>，<u>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u>，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p>第二十八條之十一<br/>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申請<u>延期</u>，<u>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 <p>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p>   |
| <p>第三十七條</p>  | <p>第三十七條</p>   | <p>修正理由同第十二條。</p>   |

|   |   |  |
|---|---|--|
|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u>但受主要營運地國、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之法令限制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重大政經環境因素影響時，得申請再延期，其股票上市買賣日至遲不得逾上市契約生效後一年，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u>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  |
|---|---|--|